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 海外實習計畫合作契約書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

甲

立契約人

以下簡稱 方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

乙

為甲方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 就甲方徵選學生獎助實習之制度，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校外實習(以下皆包含海外實習)機構，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1) 實習期間與名額：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起，至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五名實習名額。實習地點為乙方海內外所有關係企業所在地。實習確定時間、地點，由雙方議定之。

(2) 實習待遇、福利與休假：

1. 甲方應向實習生明白告知，實習待遇為甲乙雙方獎助學方案之一部分，乙方將予確實考評。除經甲方依輔導考評通知另為處理外，乙方應以合乎法令之方式按月交予實習生。乙方並承諾為實習生辦理法令要求知各項保險。

2. 因實習生屬契約學習性質，並無股票、紅利等福利，惟實習生可比照乙方公司正式員工享有達成獎金、年終獎金與福委會之福利。

3. 休假除依公司規定及一般當地國國定休假方式外，期年假將依法令規定，依其實習期間按比例給予；實習生之請假方式，應依乙方公司規定為之。

4. 公假認定：實習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實習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照乙方公司規定，向乙方申請無薪公假。

(a) 參加期中考、期末考及畢業考試。

(b) 參加畢業典禮。(含預演)

(c) 參加甲方擴大舉行之校慶活動。

(d) 畢業時辦理離校手續。

(e) 有特殊才能並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時。

(3) 實習輔導考評：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得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，以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現狀，乙方應配合協助。乙方並指定負責人員，依甲方老師要求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，提供甲方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之。

二、 甲方除就實習生之遴選，近期良善注意外，基於乙方願意提供實習場所之平等互惠原則，甲方應乙方之需求，協助乙方辦理校園徵才。

三、 如有下列情形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實習生及喪失受獎助資格，名額與人員，則由雙方議定之：

(1) 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，未按規定參予實習，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。

(2) 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，因態度不佳、或確有不適任(如:違反乙方公司管理規章)、或違反法規之事情。

(3) 乙方因重大事故致無法依雙方議定之方式讓實習生繼續實習者。

四、如任一方認為本獎助實習制度無須繼續，或基於實習生之最大利益時(例如課業兼顧)，得隨時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。前述情形，實習生應依照乙方公司規定完成交接事宜後，使得離開工作崗位。

五、乙甲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，彼此保持聯繫，增進雙方合作，乙方落實實習制度。乙方並同意提供實習生的各項實習工作績效記錄，提供甲方了解學生之實習成效。

六、甲方宜約束實習生且主動並明確告知乙方目前修業狀況，以及實習期間將修習之課程與實際可參予實習期間，以方便乙方式公司具體狀況，適時分配事任學習之工作和名額。

七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日起生效。期滿非經一方提出解約，則繼續生效。

八、本契約書正本兩份，副本兩份，由甲方執行正本一份，副本兩份，乙方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
九、本契約若有爭訟，雙方同意先以誠意協商解決，如有爭議無法解決者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以下空白，無主文)

本契約書經雙方代表人親閱、確認無誤後，用印於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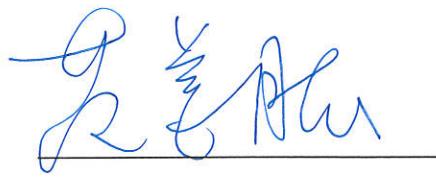
立約人

甲方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

乙方：佳新責任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院長 范姜肱

代表人：總經理 李俊彥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